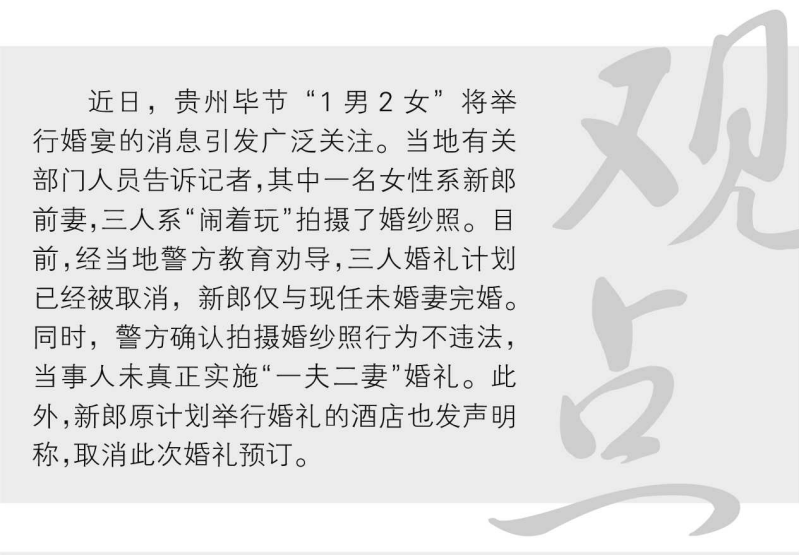


“一夫二妻”闹剧：警惕“万物”皆可娱乐化



公序良俗岂容“闹着玩”

从有关各方的反馈看，这无疑是一场闹剧，但也足够让人感到“三观炸裂”了：都已经 2025 年了，没想到还能看到“一夫多妻”的场景。这令很多网民感到了极大的不适，也迅速展开了强烈的批判。

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我国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现实中，“一夫一妻”早已成为现代社会颠扑不破的常识，这也被视为社会进步的一个象征，得到了法律层面的确认。

从这个角度看，这个闹剧也就不只是玩笑这么简单，事实上已经构成了对社会认知和法治常识的冲击。虽然当地回应婚纱照不违法，但像酒店取消婚礼预订，网民进行广泛的批判抵制，其实都是必要的。这也是社会理性的展现，人们需要表明这种态度。

警惕“漠视法律只为流量”的创作逻辑

“一夫一妻”在当下是基本常识，更有道德和法律的双重约束。因此，敢真正挑衅其定义的人可说是凤毛麟角，一是法律手续不允许，二是法律条款有相应处罚。换句话说，“一夫二妻”在司法实践中称作“重婚”，即同一个人办理两次结婚登记。首先，婚姻登记系统联网核查机制会直接筛查出这种违法行为。其次，重婚罪要面临法律后果。

为何还有这样的新闻出现？最大可能就是博眼球吸引流量。流量世界更加追求“星腥性”“偏难怪”，一夫一妻合法合规没有新鲜感，那就制造“一夫二妻”成为流量密码。可以说，相较于“一夫二妻”事件本身，其背后这种漠视法律的创作逻辑更可怕也更值得警惕。毕竟，“一夫二妻”可复制性不高，但这种漠视法律只为流量的创作逻辑却可能实现病毒式传播。

实际上，在当下社交媒体的创作中，“一夫二妻”只是其中一种形式。结合“家暴博同情”“卖惨虚假助农”等多种创作题材，不难发现，尽管这些数字作品表现形式各异，但暴露出的都是以践踏法律底线来博眼

而且，对于该事件的后续进展，当地相关部门也依然需要保持关注。从一些细节看，举办婚礼的三位当事人似乎也是认真的，比如，真的预订了酒店，真的拍了婚纱照。而当事人的真实日常，是否涉及违反公序良俗的情况，也依然有待观察。如果其中存在违法行为，相关部门也应当及时干预制止。

从动机看，当事人似乎是“闹着玩”。但这样的事引发了巨大的波澜，这对当事人是一个警醒，对围观者而言也是一个启示：婚姻是人生大事，也是社会价值重要的维系物。

在这件事情上，人们需要足够的严肃，去理解婚姻中的神圣。要明白的是，婚姻喜庆却并不轻佻，厚重而非玩闹。人们切不可炫耀那些恶俗的趣味，去冲击社会的主流认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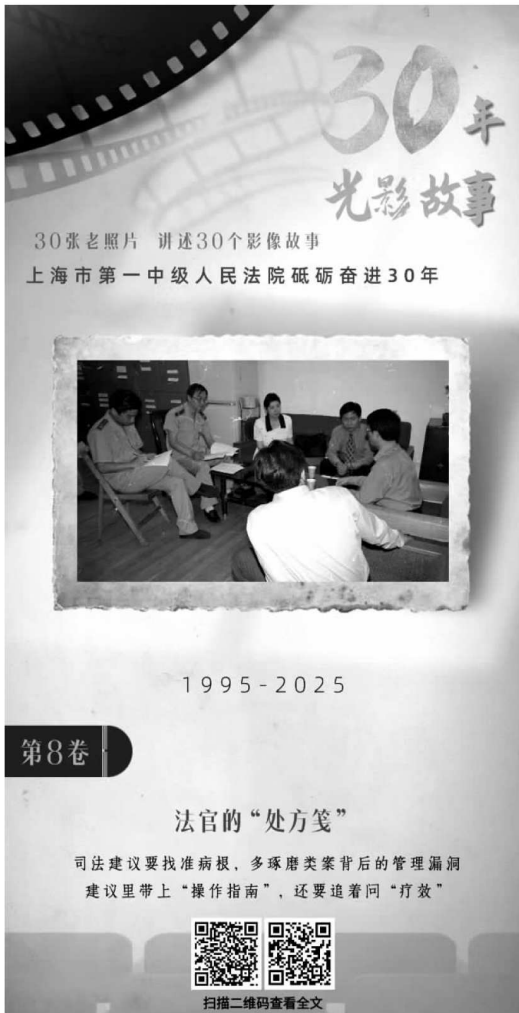
球的创作逻辑。简言之，日常生活中的违法情节被包装成娱乐化作品，并逐渐消解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不扼住畸形创作观之风，只会让那些漠视法律、道德和良知的创作者失去所有敬畏心和底线，最终，只要有流量，万物皆可娱乐化。因此，对个体而言，应守住法律底线，恪守健康绿色正能量的网络创作观。对平台而言，应强化对虚假内容、低俗内容和违法内容的识别机制，有效阻止这类不良价值取向作品的传播。对有关职能部门而言，应加快实现普法和执法双向发力，引导公众自觉抵制低俗违法内容。

“一夫二妻”不是简单的“闹着玩”，其暴露出的娱乐化创作不断损害法律刚性和权威性的现象是十分危险的倾向。因此，从此事中重视婚姻议题是其一，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是其二。就拿“一夫二妻”事件来说，该男子将与现任未婚妻完婚，这我们无权干涉。但若其继续披着“闹着玩”的外衣不断在法律边缘疯狂试探，那么，等待他们的必将是法律的严惩和道德舆论的强烈谴责。

综合红网、新京报等
(谕路 整理)

法官的“处方笺”



上海一中院砥砺前行30年·光影故事

30 年光阴长卷的第八卷。这张被岁月浸染的照片，定格了世纪之交司法与金融的一场深度对话。

时光倒回 1999 年深秋，上海一中院受理了一起返还款纠纷，判决某银行不承担连带责任。当时，该案审判长兼主审法官赵卫平敏锐地察觉到，这个案子绝不能止于一纸判决。某银行在一些环节的疏漏，如同一颗颗暗雷，若不排除，很有可能引发更大风险。

“判决是为了解决个案争议，但司法建议瞄准的是行业治理。”赵卫平针对性地提出了 3 条整改意见。在 2000 年 4 月底，一份司法建议书送达某银行。这些整改措施不仅规范了某银行自身的业务操作，提升了内部管理水平，更在金融行业内引起了广泛关注，为其他金融机构敲响了规范经营的警钟。

这一模式在上海一中院不断深化。建院三十年来，上海一中院累计制发司法建议近千份，将司法建议的触角延伸至行业治理的末梢。

别让“单眼失明者”就业之路失去“光明”

□ 舒爱民

“我申请残疾人证，是为了能去那些招收残疾人的工厂上班，但工作人员说我的情况不符合办理残疾证的条件。”据报道，单眼失明的张女士告诉媒体，希望能够拿到残疾证，进厂打工照顾家庭。北京某三甲医院一位眼科医生告诉记者，“单眼视力和单耳听力在其适应后并不影响大多数正常工作和正常生活，所以根据相关规定，确实不属于能够办理残疾证的范畴”。

张女士申请残疾人证遭拒，在“办证无门”与“就业无望”的双重困境下，这位普通劳动者对生活的焦虑与期待，折射出我国残疾人就业保障体系中亟待修补的缝隙。根据《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标准，单眼失明因“适应后不影响多数工作”未被纳入残疾范畴。这一看似科学的界定，实则忽视了现实就业市场的残酷性。许多工厂、企业将“视力正常”设为招聘硬性条件，单眼失明者即便能胜任岗位，仍因体检关卡屡被拒之门外。

这种“医学标准”与“社会需求”的错位，不仅让残疾人权益保障陷入尴

尬境地，也暴露出政策制定者对社会现实的认知盲区。另一方面，在现实中，许多工作仍将“双眼视力”设为不可跨越的门槛，这种固化的认知偏见，恰是特殊群体融入社会的最大障碍。

北京义眼制作者听瞳因车祸失去右眼后，不仅自主创业为残障人士制作义眼，更通过短视频传递积极生活的态度。这证明，当社会给予包容与机会，单眼失明者完全能成为自立自强的劳动者。

因此，打破“视力决定能力”的刻板印象，建立多元评价体系，才是破解特殊群体就业困境的关键，这就需从政策、技术、服务三个维度协同发力。一方面，应完善残疾人认定标准，建立动态评估机制，根据个体差异提供分级保障；另一方面，政府可加大对辅助技术的研发扶持，如开发单眼视障者专用的职业培训设备，降低其就业门槛。此外，推动“科技+就业”模式，为残障人士创造更多新兴岗位。企业也需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岗位改造、弹性工时等举措，为特殊群体提供更多包容性就业机会。